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承辦人：林昇模
電話：03-5282064
電子信箱：0223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管網頁公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10017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認定新竹市中華路一段道路側屬人行道使用之土地（座落中華段46-1地號土地），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，並納入中華路一段道路範圍，茲檢送公告文及認定現有巷道現況實測圖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洪能文建築師事務所110年12月1日申請書、《行政程序法》第100條規定及《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》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土地前經本府依規定程序以110年12月8日府都建字第1100181533號函及110年12月8日府都建字第11001815331號公告擬認定為現有巷道，並徵求意見在案，先予說明。
- 三、上開公告期間（自110年12月10日起至111年1月8日止共30天），並無相關人員（單位）提出異議，爰該土地符合《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。
- 四、旨揭公告文及認定現有巷道現況實測圖，請張貼於公告欄等明顯處，以利民眾閱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東勢聯里辦公處、本府行政處、工務處(養護工程科)、交通處、都市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)、認定現有巷道現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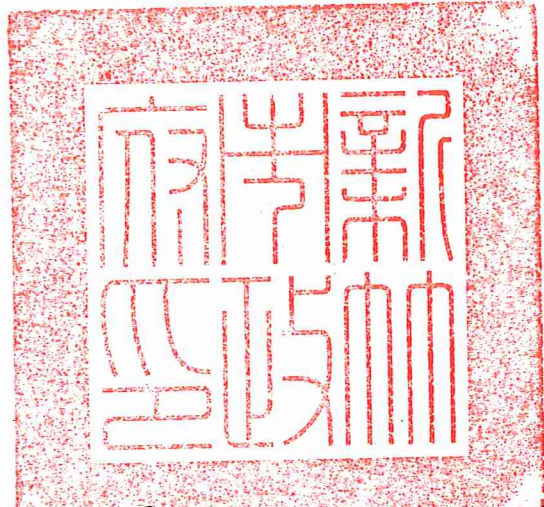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洪能文建築師事務所、新竹市東區東園里張里長麗芬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管網頁公告(岳素維小姐)、建築管理科)

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10017066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認定「新竹市中華路一段道路側屬人行道使用之土地（座落中華段46-1地號土地），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，並納入中華路一段道路範圍」，並自公告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00條規定及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1年1月17日起至111年2月15日止共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東勢聯里辦公處、本府行政處、工務處(養護工程科)、交通處、都市發展處(機關網站(一般公告)、都市計畫科、建築管理科)、本案認定現有巷道現場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認定現有巷道現況實測圖。
- 四、本市中華段46-1地號土地之地目登載為「道」，其現況位屬中華路一段道路側之人行道，又依規人行道屬道路附屬設施，業經本府辦理擬認定為現有巷道公告，並徵求意見在案，該公告期間並無相關人員(單位)提出異議，爰該土地符合《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。

市長 林智堅